（上接B216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在双福A的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双福A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以下一工作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暂停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暂停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遵循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选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运作周期到期	“二、过渡期”中“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过渡期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当双福B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双福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双福B的申购、赎回业务。巨额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过渡期”中“10.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过渡期”中“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过渡期”中“1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过渡期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当双福B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双福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双福B的申购、赎回业务。巨额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0.《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过渡期”中“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过渡期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当双福B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双福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双福B的申购、赎回业务。巨额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增加： “61.《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过渡期”中“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过渡期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当双福B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双福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双福B的申购、赎回业务。巨额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暂停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增加：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暂停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增加：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遵循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选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增加：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运作周期到期	“二、过渡期”中“10.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运作周期到期	“二、过渡期”中“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运作周期到期	“二、过渡期”中“1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过渡期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当双福B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双福A、双福B，下同）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先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双福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双福B的申购、赎回业务。巨额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双福A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增加： “10.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剔除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二部分 释义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剔除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增加： “1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简况	为了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为了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g.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o.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h.i.o.p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定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h、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o、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p、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g.h.o.p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定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g.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o、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p、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g.h.o.p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定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本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增加：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投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所采用的杠杆比例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除上述第（1）、（8）项与第（13）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按照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2）部分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遵循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选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简况	为了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